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就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参股公司云南云天化氟化学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关于向参股公司云南云天化氟化学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公司与云南云天化氟化学有限公司另一股东按照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第三方自然人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但已将持有的股权按比例质押给公司及湖南有色，提供委托贷款事项风险可控。公司上述提供财务资助行为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向参股公司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关于向参股公司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公司与另一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借款，有助于保障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项目的有效推进，提供借款事项风险可控。公司上述提供财务资助行为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内部资源优化配置，降低公司综合资金成本，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

内蒙古大地云天化工有限公司、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各股东方均按照持股比例提供了相应担保或反担保，各股东均不收取担保费用，该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确保参股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 2023 年对外担保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郭鹏飞、王楠、罗焕塔、吴昊旻

2022 年 12 月 9 日